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上海 字 (2017) 1 号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落实飞机适航性责任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6年8月23日,你公司B737/B-5351飞机在执行SC8823浦东至珠海航班任务时(山航委托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负责该机在浦东机场的短停保障工作),从浦东机场98号桥位推至滑行道后,牵引车在退出过程中,左后轮与牵引杆发生碰擦,导致牵引杆弹起并击伤飞机机头下部。飞机损伤后,维修人员检查工作不仔细,没有发现机头下部被撞伤,飞机继续执行SC8823航班。飞机在浦东落地后(该飞机执行完SC8823航班后继续执行SC8824珠海至浦东航班),机务人员进行绕机检查时,发现飞机机头下部有一处蒙皮损伤,损伤超标,构成一起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上述事实有机身受损事件的调查报告、航线维护协议、飞行计划报、飞行任务书、调查笔录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号)L章第363条(a)款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号)Y章第763条(a)款(6)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